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1〕21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山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排查入库地质灾害隐患点 1171 处。其中:崩塌 816 处、滑坡 120 处、泥石流 18 处、地面塌陷 214 处、地裂缝 3 处。受灾害威胁的人员 29956 人、财产 97209 万元。2020 年全市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事件。2021 年预测情况为: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

我市地质灾害具有分布范围广、类型多的特点,各县区均分布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崩塌和滑坡主要发生在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地区;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全市采空区域;泥石流主要分布于黎城县、平顺县等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按行政区分布为:潞州区 86 处、潞城区 82 处、上党区 124 处、屯留区 97 处、平顺县 165 处、黎城县 128 处、襄垣县 102 处、长子县 78 处、壶关县 72 处、武乡县 64

处、沁县 91 处、沁源县 82 处。

(二) 全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据气象部门气候预测：2021 年（3 - 12 月）全市降水量为 509 ~ 514 毫米，与历年平均值（532.6）相比略少。春季（3 ~ 5 月）降水为 93 ~ 120 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全市偏多 2 成左右；夏季平均气温略高，降水为 280 ~ 315 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略偏少；秋季平均气温略高，降水为 103 ~ 105 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略少。

根据我市气候变化情况，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可大致分为冰冻期、冰雪冻融期、汛期、汛后期四个时段。冰冻期（1 - 2 月）：以冻土、结冰为特征，预防重点为与冻土、结冰有关的崩塌灾害。

冰雪冻融期（3 - 5 月）：以冰雪融化、冻土解冻为特征，预防重点为崩塌、滑坡等灾害。

汛期（6 - 9 月份）：以大雨、暴雨和大暴雨为特征，预防重点为崩塌、滑坡以及局部可能出现的泥石流灾害。

汛后期（10 - 11 月份）：以阴雨连绵、滴水入地为特征，预防重点为滑坡、崩塌等灾害。

(三)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我市自然地质作用形成的灾害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其与降水量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矿业开采、公路、铁路等各类工程建设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次生地质灾害数量多、分布广、危害大。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为 3 - 5

月冻融期及6-9月汛期。鉴于降水存在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预计2021年汛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气象干旱和暴雨洪涝等情况。各县区要突出做好强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山洪以及城市内涝等防范工作,组织专门力量针对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工程活动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集市、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进一步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切实提高日常防范认识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二、2021 地质灾害预防重点

(一) 矿山开采预防重点

矿山开发形成的采空区,极易引发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同时可能造成含水层破坏、土壤退化等伴生灾害。矿山企业要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对于已关闭矿山企业形成的地质灾害,当地政府要加强监测,采取措施及时治理。

(二) 重要交通干线预防重点

太长、长晋、长临、长邯高速公路,太焦、长邯、瓦日铁路,207、208、309国道,县乡交通干线及各类旅游公路两侧主要防范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三) 在建工程预防重点

在建工程施工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即在工程施工和建设过程中,地质灾害防治要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按“谁引发、谁监管、谁治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因采矿、修路及工程建设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经济赔偿或补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各县区预防重点

1. 潞州区:重点防范东部山区东山头、中山头等地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对潞安矿业集团王庄、漳村、石圪节三大煤矿、小常煤矿、三元煤业在潞州区辖区采煤诱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周边村民住房受损等加强监测及监管;尤其对已关闭煤矿形成的地质灾害,明确防治责任主体,加强监测和治理。

2. 潞城区:重点加强常村、潞河、涧口、曹庄、西南、南流、韩家园、冯村、魏家庄、沟北、下社、西坡、申庄、北行、山后、下黄、辛安、南庄、潦河、秦家庄、赵庄、下河、青口、南花辿、黄牛蹄、李庄、庄头、潦河头、杨庄村的地质灾害预防;密切关注黄牛蹄乡潦河、青口、南花辿、秦家庄、赵庄、辛安、微子镇冯村和合室乡西坡一带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

3. 上党区:要加强煤矿采空区治理和监管,密切监测有经坊煤矿、王庄煤矿、雄山五矿、司马煤矿采空塌陷区。重点监测子乐沟村滑坡、定流崩塌、双岗崩塌、龙山村北滑坡、东山村东滑坡。

4. 屯留区:汛期及极端天气重点监测中西部的河(沟)谷两侧,加强对威胁村庄房屋及居民安全的高陡边坡监测及北部老爷山、黑石岭一带泥石流的防范;密切关注吾元镇哈嶝峪村、王家岩村、东坡村红土凹自然村滑坡地质灾害;对王庄、常村、郭庄、余吾

等煤矿采煤造成的地面塌陷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5. 长子县:要加强煤矿采空区治理和监管,密切监测慈林山、凌志达煤业、霍尔辛赫煤业、赵庄煤矿、三元中能煤业、华晟荣煤矿、李村煤矿、反坡煤业和垚志达煤业采空塌陷区。重点监测石哲镇柳沟、沿庄、慈林镇东马户村、丹峪、程家庄、龙塘村、田家庄村、横水林区管理中心小坪头村、北湾、岚水乡曹家庄村的地质灾害险情变化。

6. 襄垣县:重点防范采空塌陷,主要监测从北部西营镇护家坊村到南部侯堡镇常沟村一带及东起王桥镇返底村西至夏店镇西河口村、麂亭镇返头村及王村镇周边一带等区域内房屋开裂、公路变形、塌陷坑、地裂缝、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对受损严重的住户及时采取避让或搬迁。

7. 壶关县:要加强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段及旅游线路的监控,危险区要设立明显标志,对铁矿采空区、采矿废弃物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对黄崖底村碾盘街、秦家庄、三涧上、石坡乡孤山沟村尾矿库、盘底村、盘底村西南荫林公路、红豆峡双龙湖停车场、红豆峡景区、桥上村、南岭村、东川底村、杨家池村河东、店上村小南清村、石峪村、东井岭乡三郊村、合观村隐患监测。对地质公园园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严加监测,有效防范。

8. 黎城县:重点防范黄崖洞镇水蛟铁矿、上遥镇杨家庄、西井镇茶棚滩村及旅游景区线路的崩塌地质灾害;加强对上遥镇葫芦脚村、上遥村、岚沟村大山咀、东阳关镇榔坡、后蛟村的山体滑坡监

测。

9. 平顺县:要加强对滑坡、泥石流地段及旅游线路的监控,危险区要设立明显标志;要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铁矿采空区、采矿废弃物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对阳高乡、北耽车乡、石城镇、东寺头乡的崩塌隐患监测。对地质公园园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严加监测,有效防范。

10. 武乡县:加强煤矿周边采煤塌陷区的动态监测,预防因采煤诱发的地质灾害。加强蟠龙镇、洪水镇、墨镫乡、韩北乡沿线煤矿采空区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监测及故城镇南沟村、权店村、武墨公路、旅游公路沿线的崩塌隐患排查。

11. 沁 县:加强新漫线、南沁线、段宜线等交通干线和太焦铁路、二沁铁路沿线边坡地段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监测;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进行动态监测;在汛期加强定昌镇、册村镇、故县镇、南里乡、南泉乡、牛寺乡、松村乡、郭村镇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12. 沁源县:加强煤矿周边采煤塌陷区的动态监测,预防因采煤诱发的地质灾害。严密监测沁源矿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重点监控灵空山镇水泉坪村至好村段、官滩乡琴峪村至紫红村段、赤石桥乡庄桥线至倪庄段、沁河镇南新庄段、中峪乡渣滩段、灵空山镇寓仁村、韩洪乡下窑村东的滑坡、崩塌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工作,夯实防治基础

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气象、水利、应急、交通、住建、防震减灾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科学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各县区要加快编制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晋国土资规[2018]2号),将市、县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省内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优势和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着重做好技术咨询、调查处置、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通过深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落实“六位一体”管理。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建设,对排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六位一体”管理:建立一个户口,对隐患点基本信息登记备案,建立户口式台账;制定一个预案,做到一点一预案;下发一份告知书,将隐患情况、防范措施、责任单位以告知书形式发给责任单位,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发一份工作明白卡,使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熟悉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发一份避险明白卡,使受威胁群众提高自我

保护能力；开展一次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撤离的信号、路线、应急避险场所。

（二）加强预报预警，落实群测群防

完善预警预报机制。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交通、新闻媒体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规范预报预警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重大地质灾害的现场调查，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提升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充分运用手机、电视、农村大喇叭、网络等媒体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向受灾区域、人员进行通报，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快速、准确地传达到，确保临灾时果断采取措施，成功进行避让。对短期内无法消除的地质灾害隐患，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建立预案、设立警示标志、加强防控，落实监测责任制，安排专人盯守，及时采取排危除险措施。

全面做好群测群防工作。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建设，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全力保持群测群防监测人员的稳定和工作积极性，为监测人员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监测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

（三）紧盯重点环节，加强巡查监测

紧盯重要节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扎实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汛期组织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县区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进行一次交叉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

紧盯重点区域。对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建设区、重点交通要道、重要设施周边地区以及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区,要严密监控、重点防治。持续推进高陡边坡隐患排查,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高陡边坡附近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对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要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制定搬迁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

支撑服务。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四)加强舆论宣传,推进培训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并以“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宣传日、“10·13”国际减灾日为契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市、县两级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防灾减灾人员。分批次组织一线监测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技能培训,确保监测人员会监测、能预警、守纪律。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加大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力度。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前,地质灾害高易发的县区政府

要组织 1 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推进体系建设,提升防治能力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聚焦“隐患在哪里”的问题,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调查判识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形成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要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专群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新型高效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提升专业监测预警的覆盖面和精准度,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化水平,完成 45 处地质灾害监测点建设,实现地质灾害的动态监测,降低群测群防员监测预警工作强度和压力。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按照《长治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2021)》,确保 2021 年 65 户搬迁任务当年全面开工、主体竣工,两年全部完成入住。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潞城区、壶关县政府要加快推进中央财政资金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

2021年是全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总结之年,第三季度全省将启动总结工作,按照《山西省农村地质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晋农居办发[2017]2号)要求,2014-2019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要全部完成入住、拆旧、复垦和验收工作,并由各县区政府统一向市政府提交初步验收报告。年底前,完成2020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的入住、拆旧、复垦和验收工作。对于已治理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对无法拆除的窑洞、连体房等要进行封堵,加贴封条,划定警戒线,坚决避免因人员回流而造成的伤亡事故,对防灾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县区政府要与乡、村及有关单位逐一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状,及时发放“两卡一书”。

(二)落实防灾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能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强化阵地意识,依法依规做好矿山开采场地、交通干线、水利设施、旅游景区、输油(气)管线、城乡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移民搬迁工程等各类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信、物资器材等装备,切实提升灾害应对、处置能力。要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